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8日之通函(「通函」))(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金融服務協議及通函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就履行或落實金融服務協議、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採取其認為屬必需、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進行全部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全部有關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鋒

香港，2023年8月8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6樓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至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若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behl.com.hk)發佈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小鋒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副主席)、熊斌先生(行政總裁)、耿超先生及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楊孫西博士及陳曼琪女士。